**申请特困人员流程图**

|  |
| --- |
| **本人书面申请（他人代申请）** |

|  |
| --- |
| 提供申请书、身份证、户口本、照片，病、残证明、代养人身份证复印件，申请材料包括；劳动能力、生活来源、财产状况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，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、完整的承诺书，填写申请表 |

|  |
| --- |
| **乡镇人民政府审查** |

|  |
| --- |
| 审查申请人相关材料、材料齐备的，予以受理；材料不齐备的，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。核实申请人家庭财产壮况和法定扶养（抚养）义务人扶养（抚养）能力。符合条件、签署代养协议书、上报县级民政局；不符合条件，告知申请人不符合原因 |

|  |
| --- |
| **民政局审核确认** |

|  |
| --- |
| 审核申请材料，按30%比例抽查入户核实申请人家庭情况、抚养人情况。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确认，建立救助供养档案，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，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在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公布； 不符合条件、不予同意的 通过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。 |